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29號

114年度訴字第955號

原 告

即 被 告 邑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昇

訴訟代理人 張維文律師

被 告

即 原 告 富瑞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揚名

訴訟代理人 陳欽煌律師

吳哲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及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因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更換為陳俊昇，而未經聲明承受訴訟，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6月30日下午4時20分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嘉晏